

附表1

## 新北市 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（務必填寫）	
申請人聯絡電話（務必填寫手機號碼）	
申請人聯絡地址（務必填寫）	
與被尋人關係（務必填寫）	
被尋人資料	
被尋親友姓名及性別（務必填寫）	姓名：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被尋親友身分證統號（無法提供者免填）	
被尋人出生日期或大約歲數（務必填寫）	年 月 日（約 歲）
被尋人(曾設籍新北市 區)地址	
其他相關佐證資料	
申請協尋原因 (務必填寫)	
附 註	
說明： 一、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籍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或將查詢結果復知申請人；僅單向將申請人之電話號碼或地址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 二、申請者不得有討債、尋仇、感情糾紛等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 三、本申請書影本將隨函轉交被尋人參考。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： (簽章)	

收件人：